

1.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参加2022年平房区光纤环网节点机房维护巡检项目项目编号：[230108]ZJXG[CS]20220005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平房区光纤环网节点机房维护巡检项目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坤智大数据科技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坤智大数据科技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

